

临安市基层工会基础建设工作 资 料 选 编

临 安 市 总 工 会 编
二〇〇六年四月

临安市基层工会基础建设工作 资 料 选 编



临 安 市 总 工 会 编
二〇〇六年四月

目 录

一、文件

1、《关于开展市、乡镇（街道、部门）、基层工会“三级联创”活动实施意见》……………（1）

2、临安市“三级联创”先进基层工会评比标准 ……（9）

3、《关于进一步加强基层工会组织建设的意见》…（11）

二、工会组织基础建设“六个到位”的内容和工作方法…（17）

三、有关工会基础建设工作问题解答

1、基层工会委员会的基本任务……………（20）

2、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的基本任务……………（21）

3、工会女职工委员会的基本任务……………（21）

4、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的基本职责……………（22）

5、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委员会的基本职责……………（22）

6、劳动安全卫生平等协商委员会的基本职责……………（23）

7、工会会员发展程序……………（23）

8、工会财务规范化建设工作要求……………（23）

9、企业工会经费的计算……………（24）

10、企业工会会员会费计算……………（24）

11、工会代表大会与职工代表大会的区别及两会结合应注意的问题 ……（25）

四、基层工会换届选举程序和方法

- 1、换届选举主要程序……………(26)
- 2、工会主席直选主要程序……………(27)
- 3、工会换届选举有关事项……………(27)

五、有关工会换届选举工作材料参考范本

- 1、工会代表大会主持词……………(29)
- 2、工会代表大会(会员大会)《选举办法》……………(33)
- 3、选票……………(35)
- 4、换届报告……………(36)
- 5、工会当选委员讲话……………(37)
- 6、工会会员名册……………(38)
- 7、入会申请书……………(39)

一、文件

中共临安市委组织部 临安市总工会 关于开展市、乡镇（街道、部门）、基层工会 “三级联创”活动的实施意见

临总工〔2004〕41号

各乡镇、街道党（工）委、工会，市级机关各部门党组织、工会，全市各基层工会：

为深入贯彻落实“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党的十六大精神，充分发挥工会作为党联系职工群众的桥梁纽带作用，不断推进工会自身建设。根据杭州市委组织部、杭州市总工会联发的杭总工〔2004〕90号《关于在全市开展县、镇乡、基层工会“三级联创”活动的实施意见》精神，决定从2004年起用三年的时间在全市开展以创建先进市工会、先进乡镇（街道、部门）工会、先进基层工会为主要内容的“三级联创”活动，实施意见如下：

一、开展“三级联创”活动的指导思想

坚持以“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紧密结合我市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率先基本实现现代化的目标和任务，充分发挥工会作为党联系职工群众的桥梁纽带作用，按照抓示范、重提高、促发展的要求，全面推进工会建设，实现工会组织“班子建设好、工作业绩好和职工评价好”的工作目标，进一步提高

工会组织的创造力、凝聚力和战斗力，在“构筑大都市、建设新天堂”，建设“强市、名城、胜地”，率先基本实现现代化的伟大事业中作出应有的贡献。

二、“三级联创”活动的要求和目标

“三级联创”活动的要求：以维护职工合法权益、促进企业健康发展为目标，以增强基层工会活力为基础，以履行维护职能为重点，以工会自身建设为关键，市、乡镇（街道、部门）和基层工会一级抓一级、一级带一级、一级促一级，使我市各级工会组织政治更加坚定、组织更加坚强、作风更加务实、制度更加完善，做到精神状态明显改观，服务意识明显增强，办事效率明显提高，整体工作水平明显提升。

“三级联创”活动的目标：经过三年努力，实现以下目标：市总工会力争二年内达到杭州市级先进工会创建标准；50%以上的乡镇（街道）、产业、局工会要达到市、杭州市先进工会的创建标准（第一年20%，第二年25%，第三年5%）；20%以上的基层工会要达到市、杭州市级先进工会的创建标准（第一年5%，第二年10%，第三年5%）。

三、创建的基本标准

根据杭州市委组织部和杭州市总工会《关于在全市开展县、镇乡、基层工会“三级联创”活动的实施意见》精神，制定如下创建标准：

（一）杭州市级先进县（市、区）工会条件

1、领导班子强。同级党委按照党的干部“四化”方针贯彻落实好浙委〔2004〕10号文件精神，选好配强市总工会领导班

子，正、副主席必须具有大专以上学历，班子中至少配备一名 45 岁以下的年轻干部；把加强和改善党对工会工作的领导纳入党建目标责任制；支持工会独立自主开展工作，对工会实行思想上带、工作上带、组织上带，有具体措施和工作制度；党委每年不少于一次专题研究工会工作。工会领导班子政治业务素质高，团结协作、勤政廉洁，定期召开和政府的联席会议。

2、维护机制全。建立健全劳动关系三方协调机制，定期召开会议，并有明显成效。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制度、帮困救助机制、开展法律援助服务措施有力、覆盖面大、成效明显。规模以上建会企业集体合同签订率达到 90%以上，50 人以上企业职代会建制率达到 70%以上。

3、工作思路新。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的主动性强，措施得力，得到同级党委和行政的肯定。工会工作与时俱进，有新思路、新举措、新突破。领导干部基层工作联系点制度完善。

4、工作机制顺。指导和服务乡镇（街道）、产业、局工会、基层工会能力强、效果好，重点工作有一批典型示范单位，工会工作实行计算机网络管理。积极推动基层工会开展推优入党工作，促进基层党的建设。

5、工作成效大。圆满完成上级下达的各项工作任务，在市工会重点工作考核中成效显著，在本市机关创满意单位评选中为满意单位。

6、廉政建设好。遵守财经法规，严格工会财务制度，收好、管好、用好工会经费，不断扩大工会经费收缴面，提高工会经费收缴率，工会经费收缴增长率每年达 5%以上。

（二）市级以上先进乡镇（街道）、产业、局工会条件

1、党政重视支持。把加强和改善党对工会工作的领导纳入党建目标责任制；党委每年不少于两次听取工会工作汇报，及时解决工会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工会负责人参加或列席研究决定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会议，并有记录。

2、组织体系健全。工会组织体系健全，有完整的本级工会经审、女职工、劳动保护监督检查、劳动争议调解等组织，职责及分工明确。乡镇（街道）按要求配备专职工会干部和专兼女职工委员，待遇落实。所属基层工会均应具备“六个有”即：有班子、有牌子、有台帐、有印章、有活动、有经费，并按时换届。

3、基础工作扎实。非公企业工会组建率和职工入会率 90% 以上，合格职工之家达到 80% 以上，辖区内 50 人以上、年销售额 500 万以上规模企业 95% 以上独立建立工会组织。会员发展、管理措施得力。在开展“三级联创”活动中，全年有计划，月月有进度，年终有总结，并得到同级党委和行政的肯定。

4、制度建设完善。乡镇（街道）、产业、局工会有基本的工作制度、议事制度，有档案资料和业务报刊资料。辖区内工会干部的培训、管理，做到有规划、有阵地、有效果。重点工作有典型。推动基层工会开展推优入党工作，促进基层党的建设。

5、维权机制有效。以集体合同、工资集体协商制度为主要形式的维权机制完善有效，及时指导和帮助所属基层工会依法与企业进行集体协商，签订集体合同。促进企业建立工资集体

协商制度。集体合同签订率达到 95%以上，规模以上企业职代会建制率达到 80%以上。建立劳动争议调解、劳动法律监督和帮困救助制度，承担基层工会难以承担的维权工作，劳动争议调处率达到 80%以上。每年依法进行劳动法律监督检查二次以上。代表和组织职工参与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以送温暖工程为载体，开展形式多样的扶贫帮困活动。

6、履行职责到位。组织辖区内的企业广泛开展群众性职工经济技术创新活动，职工的文化教育有计划、有载体，不断提升职工队伍素质。坚持开展“安康杯”竞赛活动，提高工会劳动保护工作水平。辖区内企业无重大劳动卫生、安全伤亡事故发生。职工群众满意度较高。

7、经费收缴正常。建立工会组织的基层单位能按《工会法》的规定提取工会经费，按规定上解工会经费，财务制度健全。

（三）市级以上先进基层工会条件

1、党政重视。在党组织的领导下依法自主自主地开展活动，积极开展推优入党工作。组织动员职工群众完成生产、工作任务，在推进“三个文明”建设中发挥工会组织作用明显。工会工作规范化、制度化。党政支持工会工作，为工会开展活动提供必要的时间保证。党组织每年专题研究工会工作不少于两次。

2、组织健全。职工入会率达 98%以上。工会委员会班子健全，分工明确。会员名册、活动台帐完整齐全。职工在 200 人以上的企事业单位有工会专职干部。工会干部依法享受有关待遇。建立健全经费审查委员会、女职工委员会、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劳动保护监督检查小组等组织。积极参与本单位改革、

发展、稳定的各项工作。按时换届。

3、制度完善。坚持和完善以职工代表大会为基本形式的基层民主管理制度，实行厂务公开，落实职代会各项职权。工作有计划、有总结，各类工会档案、资料完整齐全。每年至少两次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对企业重大事宜行使有关职权。

4、维权到位。工会依法维护职工合法权益作用明显，建立集体合同制度、开展工资集体协商谈判工作，职业安全卫生监督检查（包括女职工劳动保护）和劳动争议调解制度完善。关心职工生活，工会为职工和会员办实事成效显著。积极开展职工互助保障和帮困救助工作等。

5、活动正常。根据上级工会部署，围绕企业发展和职工素质提高开展各项活动，有必要的职工活动场所和工会宣传舆论阵地，开展“安康杯”竞赛、职业技能带头人、岗位练兵等活动，积极推进本单位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受到职工和企业经营者的好评。

6、会员认可。开展民主评议工会工作，满意率在80%以上。

7、对企业发生工伤死亡事故或不按规定要求拨缴工会经费的，在创建评比中实行一票否决。

四、“三级联创”活动的实施步骤

1、落实创建措施。市委组织部、市总工会根据实际制订三年创建规划、目标和年度工作计划，报送市委和上级工会，各乡镇（街道）、产业、局工会按照创建标准，查找差距，制订三年创建规划、目标和年度工作计划，报送市委组织部和市总工会。基层党组织、工会在创建合格职工之家的基础上，制订创

建目标和计划，报上一级党委和工会。

2、组织检查验收。每年年终在各创建单位搞好自查和总结的基础上，市总工会、乡镇（街道）、产业、局工会根据创建标准逐级进行检查验收，总结本地创建工作情况并报送同级党委和上级工会。年底，市总工会组织力量进行抽查。

3、评定标准。评比采用百分制，总分为100分，得分市级在80分、杭州市级85分以上，具有评选市级以上先进工会资格。（评比标准附后）

4、考核评比表彰。

① 市级“三级联创”先进乡镇（街道）、产业、局工会，先进基层工会每年评选一次，根据创建标准分级推荐、申报、考核、评选，由市委组织部、市总工会共同命名、表彰。杭州市级以上“三级联创”先进乡镇（街道）、产业、局工会、先进基层工会由市总工会在市级先进乡镇（街道）、产业、局工会、市级先进基层工会基础上征求相关部门意见后推荐上报。

② 市级以上先进乡镇（街道）、产业、局工会，先进基层工会不搞终身制，二至三年复查一次，不符合条件的取消荣誉称号。

五、“三级联创”活动的工作要求

1、坚持党建带工建的原则。各级党组织要加强对创建活动的领导，按照对工会建设“思想上带、工作上带、组织上带”的要求，把工会“三级联创”活动纳入党建工作目标和达标评先内容，统一部署、检查和考核。各级工会要在党组织领导下积极主动地组织和实施创建的具体工作，一把手亲自抓。

2、明确职责，上下联创。各乡镇（街道）、产业、局工会负责制订本地创建活动的整体规划和组织实施，在开展自身创建的同时，抓好所属基层工会的创建活动，及时掌握情况，解决问题。

3、加强管理，分类指导。各级党委要加强对“三级联创”活动的领导。市总工会在全面开展创建活动的基础上建立联系点制度，班子成员要分别联系1—2个创建单位进行具体指导。各乡镇（街道）、产业、局工会对创建过程要实行严格有效的动态管理，使各项工作有布置、有落实、有检查、有总结，力争创建一个，见效一个。要重视对创建活动的调查研究和检查督导，及时发现和解决创建过程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总结和推广典型经验，通过分类指导、示范带动，推动创建活动广泛深入地开展。

临安经济开发区、市私企工会创建活动参照本意见执行。

中共临安市委组织部

临安市总工会

2004年8月27日

临安市“三级联创”先进基层工会评比标准

内 容	基本要求	分值	得分标准	备 注
党政重视 20 分	党政支持工会工作，为工会开展活动提供必要时间、场地	4		
	积极开展推优入党工作	4	每年 1 名以上	
	党组织每年专题研究工会工作不少于两次	4	少一次扣 2 分	4 分扣完为止
	实行厂务公开制度	4		以台帐记录为准
	职代会民主评议领导干部形成制度，公司制企业董事会、监事会有职工代表	4	少一项扣 1 分	以材料为准
组织健全 28 分	职工入会达 98%以上	5	每减少一个百分点扣 0.5 分	5 分扣完为止
	工会委员会班子健全、分工明确、会员名册、活动台帐完整齐全（具备六个有：有班子、有牌子、有印子、有台帐、有活动、有经费）	7	每少一项扣 1 分	以文件材料为准
	200 人以上企事业单位有工会专职干部，且待遇落实	3	待遇不落实扣 1 分，无专职干部扣 2 分	
	基层工会各种组织齐全、分工明确，按时换届	5	各种组织少建一个扣 1 分，未经批准不按时换届扣 2 分	
	工会负责人积极参加上级组织的会议、培训	3	缺席一次扣 1 分	3 分扣完为止
	按《工会法》规定及时足额收好、管好、用好工会经费	5	及时足额收缴工会经费得 3 分，管好、用好工会经费得 2 分	

临安市“三级联创”先进基层工会评比标准

内 容	基本要求	分值	得分标准	备 注
制度完善 18 分	职代会制度完善， 职代会职权落实	5	每少一项扣 1 分	
	全年工作有计划、 有总结，各类工会 档案、资料完整齐 全	5	每少一项扣 1 分	
	工会概况、组织网 络、工作任务职责 上墙	3		
	每年至少召开两次 职工（代表）大会	5	少开一次扣 2.5 分	
维权到位 14 分	建立集体合同制 度，开展工资集体 协商谈判工作	5	缺一项扣 2.5 分	以文件资料为准
	职业安全卫生监督 检查制度完善（含 女工劳动保护）	3		以文件资料为准
	劳动争议调解制度 完善	3		以文件资料为准
	开展互助保障和帮 困救助工作	3		以文件资料为准
活动正常 14 分	有必要的职工活动 场所和工会宣传舆 论阵地	5	缺一项扣 2.5 分	
	开展劳动竞赛活动	3		
	开展职业技能带头 人、岗位练兵活动	6	缺一项扣 3 分	
会员认可 6 分	开展民主评议活动 满意率 80%以上	6	每下降 5%扣 1 分	6 分扣完为止
注：得分市级在 80 分、杭州市级在 85 分以上具有评选市级以上先进工会资格				

关于进一步加强基层工会组织建设的意见

临总工〔2006〕36号

各乡镇（街道）、产业、局、经济开发区工会：

为了认真贯彻落实杭州市总工会《关于加强工会组建和会员发展工作的意见》，全面落实胡锦涛总书记关于工会要“扩大覆盖面，增强凝聚力”的重要指示，深入贯彻全总“组织起来、切实维权”的工作方针，最大限度地把广大职工组织到工会中来，更好地开展以“三级联创”为抓手的工会规范化建设，充分发挥工会组织在政治、经济、文化、和谐社会建设中的作用，经市总工会研究，现就进一步加强我市基层工会组织建设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统一思想，切实增强抓好工会组织建设工作的责任感和使命感

进一步加强我市基层工会组织建设，巩固“工会组建服务月”活动成效，最大限度把工会组建起来，最大限度地把职工组织到工会中来，维护好他们的合法权益，发挥好他们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对于工会参与构建和谐社会和促进社会发展有着重要意义。

加强基层工会组织建设是贯彻胡锦涛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以实际行动。2005年6月，胡锦涛总书记对工会工作作了重要批示，要求工会工作必须适应新形势，扩大覆盖面，增强凝聚力，这充分体现了党中央对工人阶级、工会工作的高度重视和

殷切希望。目前我市工会还存在组建不平衡，会员入会率不高的问题，这就要求我们在今后工作中加大工会组织建设，逐步平衡区域组建差距，最大限度地实现组建率和入会率的新突破。

加强基层工会组织建设是扩大党的群众基础，巩固党的阶级基础以及构建和谐社会的必然要求。工会作为劳动关系矛盾的表达者和维护者，党和政府迫切需要工会及时化解各种社会利益矛盾，职工也需要工会更好地履行好维护职责，确保利益不受侵犯。为此各级工会要认真做好基层工会组织规范化建设工作，保证基层工会组织健全、活动开展、人员到位、作用发挥。

加强基层工会组织建设是落实“组织起来，切实维权”工作方针的重要措施。随着我市非公企业不断发展，企业劳动关系日益复杂，职工权益屡受侵犯。各级工会要从建立健全基层工会组织着手，充分发挥基层工会维权职能，切实保障职工的民主权利、政治权利、经济权利不受侵犯。

因此，加强基层工会组织建设是一项十分重要的工作，各级工会要切实增强自身的责任感和使命感，把基层工会组织建设工作抓深、抓实、抓出成效。

二、采取措施，不断提高工会组建率和职工入会率

按照省、杭州市委和杭州市总工会对工会组建特别是非公有制企业工会组建工作总体要求，进一步做好非公有制企业工会组建工作，努力提高工会的组建率和职工的入会率。

一是要进一步宣传《工会法》等法律法规和有关文件的精神。采取多种形式和渠道，加大对《工会法》及其相关法律法规

规的宣传力度，在全社会营造出浓厚的关心和支持工会工作的氛围，进一步提高各级部门和社会各界对工会组建的重要性和必要性的认识，增强组建工会的自觉性。

二是要努力提高工会组建率。要继续通过工商年检等方法，摸清建会企业情况，按照“哪里有职工，哪里就必须建立工会”的原则，对开工投产的企业，不分规模大小、职工多少，都要依法建立工会组织的要求，真正做到企业开业一家，组建一家。要抓好服务业等行业的工会组建工作，积极探索市场、宾馆、酒店工会等组建工作，把那些游离于工会组织外的企业都有效地组织起来，推进我市基层工会组建工作再上新台阶。

三是要着力提高职工的人会率。凡在已建工会组织的非公有制企业，与用人单位确立或事实上形成劳动关系的劳动者，不论工作时间长短，都应及时吸收到工会组织中来，特别要把外来务工人员吸收入会，力争企业职工入会率达95%以上，同时要认真做好工会会员证的发放工作。

四是要进一步贯彻落实市委《关于进一步加强非公有制企业工会组织建设的意见》。要把企业工会的组建情况，作为市文明单位、诚信企业、优秀社会主义建设者、非公有制企业“六好党组织”和优秀企业家等各类评先评优工作的重要依据。同时，市总工会还将把企业工会的组建工作，作为劳动模范评选，创建和谐企业的必要条件。

三、加强指导，扎实推进基层工会规范化建设

各级工会要根据市委组织部、市总工会联合下发的《关于开展市、乡镇、（街道、部门）、基层工会“三级联创”活动实